

#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5110029

申訴人 林佑彥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不受理其申請退休申請等事件，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 主文

申訴不受理。

## 事實

- 一、申訴人自○○年○○月起多次向原措施學校申請退休和補發聘書，原措施學校皆不予辦理，申訴人主張係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下稱私校退撫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申請辦理退休，○○年○○月○○日寄送存證信函給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請退休和補發聘書，原措施學校仍不辦理。原措施學校申訴答辯時則主張已依法資遣申訴人，且於○○年○○月○○日將臺北市教育局資遣核備文及相關申請資遣費等文件以郵寄掛號方式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因認不服，提起本件申訴，

並於申訴書中同時主張撤銷臺北市教育局違法核准資遣生效函(北市○○  
字第○○○○○○○○○○號)。

## 二、兩造主張：

### (一)申訴人主張：

撤銷臺北市教育局違法核准資遣生效函：北市○○字第○○○○○○○○  
號，原措施學校應依法速(補)發給(續)聘書，恢復再申訴人的所有權  
益(補發所有薪資、獎金)，且依私校退撫條例第15條第1項，給予合法  
辦理自願(屆齡)退休。

### (二)原措施機關主張：

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 三、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一)學校為逼老師退休不成，片面惡意違法資遣(且當時聘約還有一  
年)未合法給予陳述意見，有課故意不排課，且申訴人是符合退休條件者，  
不宜以(不應該)資遣處理的(亦未提出親自簽名辦理退休、離職手續，  
否則乃偽造文書)。

(二)查私校退撫條例第22條：「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  
條件者，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教育部函復臺○  
○字第○○○○○○○○○○號。

(三)次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手冊人/貳、運作篇/  
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一)……(三)注意事項：1……2……3……4.  
符合退休條件者，不宜以資遣處理」。

(四)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須「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始得由私立學校依  
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是故原處分顯屬違法(無效的)，請撤銷原  
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

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且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且對不作為提起訴願並無法定期間之限制依據行政院 97 年 3 月 13 日院臺規字第 0970009650 號函釋示：按現行訴願法之規定，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因行政機關不作為提起訴願案，並無提起訴願法定期間之限制。

(五) 申訴人仍是在職教師，需正常天天上班的，申訴人提出：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教師資訊、教師證識別證、國教署函(違法未提撥退撫金)、臺北地院○○○○年勞訴字第○○○○號民事裁定「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六) 相同案例向臺北市申評會提起申訴，經該會於○○○年○月○○日認定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應予撤銷可認定資遣案違法應予撤銷，臺北地院 108 年重勞訴字第 5 號民事判決供參。

四、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一) 資遣通知已合法送達再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及○○月○○日，分別通知申訴人將於○○年○○月○○日及○○月○○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尊重申訴人出席教評會陳述意見之權利，然不論以口頭、書面文書送達方式告知申訴人，其均不予理會。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經教評會決議資遣申訴人，並依法檢陳資遣案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北市○○字第○○○○○○○○○○號函核准在案，符合法定資遣程序。

(二) 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已將資遣核備文及相關申請資遣費等文件以郵寄掛號方式送達申訴人。有卷附之送達證明書，其中文號欄位書寫之字號為「○○○字第○○○○○○○○號」，經查為誤植，實際字號

為「○○○字第○○○○○○○○○號」，惟上開誤植並無礙於資遣意思表示之到達。

(三)資遣申訴人合法，此業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確定申訴人與○○○高中之僱傭關係不存在。

1. 資遣教師適用之法令：○○高中教職員退休資遣補充要點（簡稱資遣補充要點）第3條第2項、教師法第15條、私校退撫條例第22條第1項。
2. 按教師法第15條：「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及私校退撫條例第22條第1項：「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
3. 前於○○○學年度期末○○科教學研究會議中，提出○○○學年度○○科將有超額情形，如老師願自願退休者，應事先提出。如無自願退休人員，將依退休資遣補充要點第3條「因前項第一款而須裁減人員時，應按各教職員近三年考核成績總平均分數，由最低分起依序資遣……」規定，辦理資遣。
4. 查當時最近三年分數最低者為申訴人（○○○學年度○條○款；○○○學年度○條○款；○○○學年度○條○款）為優先資遣人員，依巡堂紀錄表顯示申訴人於課堂教學情境之經營顯有不佳，學生上課不專心、玩手機、趴睡、食用零食等情形；依學生報告書所示，學生認申訴人上課僅公布答

案而不講解題目，觀課紀錄亦表示申訴人僅口述教學，與學生零互動，上開報告反映申訴人無有效之教學方法，與學生互動欠佳，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反應，○○○高中考核屬實，此有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可證。

5. 次查申訴人已符合退休資格，原措施學校於召開教評會審議資遣案之前後，皆曾向申訴人說明退休與資遣二者之差異，並於○○○年○○月○○日教評會議決議「會後由人事室將本會議決結果，通知申訴人，如申訴人於○○○年○月○○日願改以自願方式退休，本案撤銷」，惟直至原措施學校發函送教育局核准前，申訴人皆未提送改辦退休之申請。故申訴人主張「○○高中逼迫老師退休不成予以資遣」並非真實。

6. 原措施學校多次以口頭、書面文書送達方式告知申訴人其權益，申訴人均不予理會，以致錯失以退休資格辦理退休，因此申訴人權益損失應歸責於申訴人，而非原措施學校。

(四)原措施學校無逼申訴人退休不成予以資遣。

1. 申訴人教學表現不佳，繼續排課將影響學生學習、受教權益，原措施學校有維護教學品質之義務，申訴人可選擇較優惠條件之自願退休，卻拒絕選擇，此不可歸責於原措施學校。

2. 原措施學校給予至少 2 次出席教評會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期間亦有至少 2 次出庭陳述意見之機會(略)。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召開教評會第○次審議申訴人資遣案，人事主任於○○○年○○月○○日親自將開會通知送交申訴人，同時以口頭明確告知申訴人開會時間及地點。並由申訴人簽收開會通知及相關附件。申訴人已然知悉開會日期、地點及審議內容及其相關權益。會議當日並未出席，且未提供任何書面資料陳述意見，非如申訴人所稱，原措施學校未合法給予陳述意見，與

事實不符。

(五)原措施學校無故意不排課，申訴人教學表現不佳，繼續排課將影響學生學習、受教權益。另原措施學校○○○學年度因減班經教務處核算後，○○科授課時數不足以滿足當時現有○○老師所需之時數，並非申訴人所稱「有課故意不排課」。

(六)申訴人無適當之遷調職，申訴人原措施學校城區部教師，於○○年○○月○○日調整至校本部擔任○○科專任教師後，其任職期間未曾擔任導師或行政工作，且○○○學年度導師、行政職務已安排適當人選擔任，確實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供其擔任。又私立學校並沒有可與他校（公校或私校）相互遷調或安置之機制，並非如申訴人所稱「無遷調（安置）作業」。

(七)申訴人對法規解釋有誤

1. 私校退撫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依文義解釋第 22 條係在規定學校得資遣教師之事由，而非規定符合退休條件者不得資遣；另參教師法第 15 條「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自體系來解釋，可認法規並無禁止學校資遣教師，只是資遣須慎重為之，因此資遣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申訴人對私校退撫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有所誤解，申訴人符合退休條件可選擇退休，而非原措施學校不得資遣。倘若（假設語）依申訴人之法律見解執行，一旦教師符合退休標準卻不願退休，不論其教學表現如何，學校均不得資遣，現實中殊難想像、亦不能容許有該等情況發生。
2. 申訴人因不明原因不願接受原措施學校已無課程且須資遣○○科專任老師之事實，又曲解條文，倒果為因，斷章取義—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須「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始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之內容，指稱學校不能資遣申訴人。

3. 倘若申訴人在教育局核准資遣案前，提出自願退休申請，原措施學校絕不會以資遣案送教育局請求核准，實則是申訴人自己的行為，導致今日的結果。因此，與申訴人稱其符合退休不能資遣有所出入。

(八) 同一案件重複申訴或訴願，申訴人亦以相同理由（○○不發給聘書、不受理退休申請）多次重複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皆決議申訴或再申訴駁回或不受理(略)。

(九) 申訴人強行侵入校園，危害校園安全，申訴人於○○○年○○月○○日起至○○日止，不顧校方警衛之攔阻多次侵入原措施學校校園及辦公室內，且經校方人員多次要求離去仍滯留於內，干擾師生，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起訴，且經簡易判決（略）。

(十) 行政院 97 年 3 月 13 日院臺規字第 0970009650 號函釋雖陳明：「1、按現行訴願法之規定，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因行政機關不作為提起訴願案，並無提起訴願法定期間之限制。2、訴願管轄機關作成原處分撤銷，命原處分機關於一定日數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惟原處分機關遲未另作處分，訴願人以原處分機關不作為提起訴願之案件，亦屬人民得隨時提起訴願之案件，自無訴願法定期間之限制。」該函釋係闡釋行政機關不作為無提起訴願法定期間之限制，但本案非「行政機關不作為」，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以○○○字第○○○○○○○○○號函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年○○月○○日以北市○○○字第○○○○○○○○○號函核准，該核准對申訴人權利義務發生法律上的變動，足認為行政機關作成一行政處分，上開函釋並不適用本案。倘（假設語）申訴人不符上開行政處分，應於行政處分達到後三十日提出

訴願（申訴），申訴人遲誤訴願（申訴）期限，前案訴願（申訴）駁回及不受理均有理由。

（十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勞訴字第 5 號民事判決事實與本案不同，不能比附援引，且本案資遣案經臺北市教育局核准；僱傭關係存否亦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不存在，申訴人主張無理由。

## 理由

一、按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均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3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申訴人○○○年○○月○○日寄送存證信函給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請退休和補發聘書，原措施學校不辦理，故申訴人提出本件申訴，另於申訴書中具體訴求部份同時主張：撤銷臺北市教育局違法核准資遣生效函（北市○○○字第○○○○○○○○○○號）。惟申訴人於○○○年○○月○○日亦曾以存證信函寄送給原措施學校申請退休和補發聘書，原措施學校不予辦理後，申訴人據此提出申訴案件，經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申訴人已就資遣案及核發聘書一事提出過申訴，申訴不受理」、「原措施學校已經依法資遣，無由同意其申請退休，並無違法，申訴人此部分主張無理由，予以駁回申訴」在案（第○○○○○○○案）。而針對原措施學校資遣措施及臺北市教育局核准函，申訴人前亦曾提出申訴，經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申訴逾期，不受理」（第○○○○○○○案）。

三、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6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



理之評議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本件申訴人前已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請退休和補發聘書，經原措施學校不予辦理後，提出申訴，亦經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主文：申請核發聘書部分，不受理。申請退休部分，申訴駁回」在案；針對資遣案亦曾提出申訴，經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申訴逾期，不受理」。今申訴人復重新發存證信函向原措施學校申請退休和補發聘書，原措施學校仍不予辦理，雖申請人係重新於○○○年○○月○○日發存證信函給原措施學校，但實質上係針對申請退休和補發聘書此事重複提出申訴，並於申訴書中同時主張撤銷臺北市教育局違法核准資遣生效函（北市○○○字○○○○○○○○○號），本案依照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6 款規定應予不受理。

四、至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本件申訴不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 ○ ○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